

**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**  
**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**

**二〇二四年六月**

## 释 义

本说明中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，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公司、飞宇医药、股份公司	指	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飞宇有限	指	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
宇众投资	指	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滨创一号	指	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立信会计师	指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元、万元、亿元	指	人民币元、人民币万元、人民币亿元

## 一、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

公司是 2006 年 11 月设立，并于 2021 年 4 月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示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有限公司设立

2006 年 10 月 30 日，吴玉飞与吴仁年共同签署《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召开股东会，同意由吴玉飞与吴仁年共同组建创办飞宇有限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，其中，吴玉飞以货币形式出资 9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0%；吴仁年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

2006 年 11 月 3 日，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常永嘉验（2006）第 360 号），经审验，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止，飞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，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。

2006 年 11 月 8 日，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飞宇有限核发了设立时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注册号 3204072106778）。

成立时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
企业注册号	3204072106778
住所	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
法定代表人	吴玉飞
注册资本	100 万元
实收资本	100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）的销售。（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，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）
经营期限	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

成立时，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
1	吴玉飞	90.00	90.00	货币
2	吴仁年	10.00	10.00	货币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
	合计	100.00	100%	

## （二）2007年9月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

2007年9月17日，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飞宇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，其中，吴玉飞以货币形式增资480万元，吴仁年以货币形式增资20万元；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。

2007年9月17日，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常永嘉验（2007）第354号），经审验，截至2007年9月17日止，飞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（实收资本）500万元。

2007年9月17日，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就此向飞宇有限核发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注册号320407000061564）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飞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
1	吴玉飞	570.00	95.00	货币
2	吴仁年	30.00	5.00	货币
	合计	600.00	100.00	-

## （三）2013年5月，第一次股权转让

2013年5月8日，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仁年将其持有的飞宇有限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蓓；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。

2013年5月8日，吴仁年与张蓓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吴仁年将其所持有飞宇有限3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蓓。

2013年5月22日，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（新北）分局就此向飞宇有限核发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注册号320407000061564）。

本次变更后，飞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
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
1	吴玉飞	570.00	95.00	货币
2	张蓓	30.00	5.00	货币
合计		<b>600.00</b>	<b>100.00</b>	-

吴仁年与吴玉飞系父子关系，吴玉飞与张蓓系夫妻关系。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家庭成员内部财产的重新分配。

#### （四）2015年5月，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

2015年4月24日，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飞宇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,600万元，新增1,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吴玉飞以货币形式认缴；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。

2015年5月5日，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（新北）分局就此向飞宇有限核发了《营业执照》（注册号320407000061564）。

2020年10月28日，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常中正会内资[2020]第008号），经审验，截至2020年10月27日止，飞宇有限已收到吴玉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（实收资本）1,000万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飞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形式
1	吴玉飞	1,570.00	98.1250	货币
2	张蓓	30.00	1.8750	货币
合计		<b>1,600.00</b>	<b>100.0000</b>	-

#### （五）2020年12月，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

2020年10月26日，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，同意激励对象及查国金通过拟设立的持股平台以7.8844元/1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。

2020年11月12日，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飞宇有限注册资本由1,600万元增加至1,902.4970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302.4970万元由宇

众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；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。

2020年11月12日，宇众投资与飞宇有限及其股东吴玉飞、张蓓签订《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》，宇众投资以2,385万元认购飞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2.4970万元。

2020年12月14日，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就此向飞宇有限核发了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1794587914B）。

2021年3月1日，立信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F10259号），截至2021年1月30日，飞宇有限已收到宇众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投资款23,850,000元，其中3,024,970元作为实收资本，20,825,03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飞宇有限资本公积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飞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形式
1	吴玉飞	1,570.0000	82.5231	货币
2	宇众投资	302.4970	15.9000	货币
3	张蓓	30.0000	1.5769	货币
合计		<b>1,902.4970</b>	<b>100.0000</b>	-

#### （六）2021年1月，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

2021年1月15日，张英杰、林贺飞及包建华与飞宇有限及其股东吴玉飞、张蓓、宇众投资签订《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》，约定张英杰、林贺飞及包建华向飞宇有限增资4,500万元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5.7348万元，其中，张英杰以1,800万元认购134.2939万元注册资本，林贺飞以1,500万元认购111.9116万元注册资本，包建华以1,200万元认购89.5293万元注册资本。

同日，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：（1）公司注册资本由1,902.4970万元增资至2,238.2318万元，其中张英杰认缴134.2939万元，林贺飞认缴111.9116万元，包建华认缴89.5293万元；（2）张蓓将所持公司30.0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建芳；（3）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。

同日，张蓓与其母亲黄建芳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张蓓将其持有的飞宇有

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建芳。

2021 年 1 月 26 日，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就此向飞宇有限核发了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1794587914B）。

2021 年 3 月 2 日，立信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F10260 号），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，飞宇有限已收到林贺飞、张英杰、包建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45,000,000 元，其中 3,357,348 元作为实收资本，41,642,652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飞宇有限资本公积。

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飞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形式
1	吴玉飞	1,570.0000	70.1447	货币
2	宇众投资	302.4970	13.5150	货币
3	张英杰	134.2939	6.0000	货币
4	林贺飞	111.9116	5.0000	货币
5	包建华	89.5293	4.0000	货币
6	黄建芳	30.0000	1.3403	货币
合计		<b>2,238.2318</b>	<b>100.0000</b>	-

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家庭成员内部财产重新分配，转让价格为 0 元。

### （七）2021 年 4 月，第三次股权转让

2021 年 3 月 30 日，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黄建芳将其持有的飞宇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蓓，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。

同日，黄建芳与张蓓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黄建芳将其持有的飞宇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蓓。

2021 年 4 月 13 日，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就此向飞宇有限核发了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1794587914B）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飞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形式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形式
1	吴玉飞	1,570.0000	70.1447	货币
2	宇众投资	302.4970	13.5150	货币
3	张英杰	134.2939	6.0000	货币
4	林贺飞	111.9116	5.0000	货币
5	包建华	89.5293	4.0000	货币
6	张蓓	30.0000	1.3403	货币
合计		<b>2,238.2318</b>	<b>100.0000</b>	-

### （八）2021年4月，第四次股权转让

2021年4月6日，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张蓓将其持有的飞宇有限3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玉飞，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。

同日，张蓓与吴玉飞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张蓓将其持有的飞宇有限3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玉飞。

2021年4月14日，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就此向飞宇有限核发了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1794587914B）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飞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形式
1	吴玉飞	1,600.0000	71.4850	货币
2	宇众投资	302.4970	13.5150	货币
3	张英杰	134.2939	6.0000	货币
4	林贺飞	111.9116	5.0000	货币
5	包建华	89.5293	4.0000	货币
合计		<b>2,238.2318</b>	<b>100.0000</b>	-

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家庭成员内部财产重新分配，转让价格均为0元。

### （九）2021年4月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30日，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F10258号《审计报告》，确认截至2021年1月31日，飞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,045.27万元；2021年3月30日，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

[2021]D-0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，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,555.97 万元。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飞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，同意以飞宇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，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，将飞宇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17,045.27 万元按照 1: 0.3520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 6,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共计股本 6,000 万元，并将飞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。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飞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《发起人协议》。2021 年 4 月 18 日，飞宇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议案，包括通过公司章程，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。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了“公司变更[2021]第 04230005 号”《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并换发编号为“320400000202104230194”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021 年 5 月 17 日，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F10630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。

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：

序号	发起人	出资方式	股份数额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吴玉飞	净资产折股	4,289.10	71.4850
2	宇众投资	净资产折股	810.90	13.5150
3	张英杰	净资产折股	360.00	6.0000
4	林贺飞	净资产折股	300.00	5.0000
5	包建华	净资产折股	240.00	4.0000
合计		—	<b>6,000.00</b>	<b>100.0000</b>

#### （十）2022 年 7 月，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

2022 年 6 月 24 日，滨创一号与吴玉飞、飞宇医药签订《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吴玉飞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吴玉飞将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以 7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滨创一号。2022 年 7 月 4 日，滨创一号向吴玉飞支付了 750 万元价款，吴玉飞已就本次股

份转让所得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股份数额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吴玉飞	4,259.10	70.9850
2	宇众投资	810.90	13.5150
3	张英杰	360.00	6.0000
4	林贺飞	300.00	5.0000
5	包建华	240.00	4.0000
6	滨创一号	30.00	0.5000
合计		<b>6,000.00</b>	<b>100.0000</b>

滨创一号基于对行业市场的判断和飞宇医药业务发展的理解，看好飞宇医药的发展前景、未来业绩及上市预期，与吴玉飞协商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15 亿元，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5 元/股，对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约为 28 倍，定价公允。

自本次变更后，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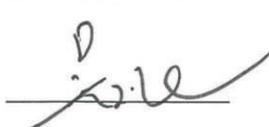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，确认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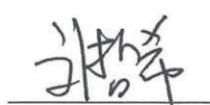
全体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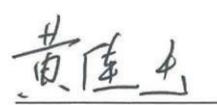
吴玉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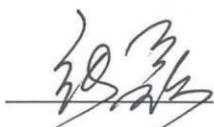
沈文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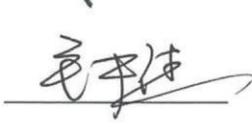
刘哲希



黄佳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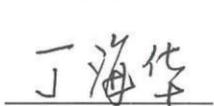


张磊



毛中健
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

丁海华



莫振翼



王斌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（签字）：



沈文光



潘文华



姜伟华



黄佳玉



刘哲希

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4日

